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三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李文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682MA4R70MU28

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云湖街道办事处三联村七一组 2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合作社应急处理事故池防渗膜因自然老化破损和损坏，导致污染防治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提供单位：你合作社；证明内容：证明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2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8 日；《调

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7月18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份，作出时间：2025年7月10日、7月18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你合作社存在应急处理事故池防渗膜破损和损坏的事实；

3. 证据名称：监测报告（临环执法〔2025〕第01号）；作出时间：2025年7月15日；作出单位：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监测站；证明内容：证明你合作社应急处理事故池渗漏出去的水超标。

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5〕9号）告知你合作社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合作社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处罚金额=（裁量起点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裁量起点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3千元/10万元×100%=3%，处罚金额=（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5%×（1-3%））×10万元=0.785万元，责令你合作社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合作社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合作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

你合作社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合作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